

《公安條例》行之有效是好法例

最近，社會上就《公安條例》中有關規管公眾遊行集會的條文，以及應否修訂該條例等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。本會作為擁有一百八十個團體會員的大社團，對這一關係香港法治和社會安定的問題亦深表關注。

我們認為，《公安條例》是對社會安寧的保障，是善法，毋須進行修改。

首先，《公安條例》並不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。基本法中既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等的自由，同時又明確指出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等「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」，並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」。即使是國際人權公約對集會遊行權利也定下了四項限制條件，包括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。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和地區的遊行集會是「絕對自由」不受限制的。

其次，《公安條例》的有關規定已是相當寬鬆的了。世界上絕大部份國家和地區，都有對集會遊行進行規管的法例，而且多數比香港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嚴格得多。例如紐約就規定大型遊行或示威至少在九十天前提出通知，很多地方均規定在集會遊行之前要申請許可證或牌照。比較起來，香港《公安條例》規定超過五十人的遊行集會要在七天前知會警方，只要沒收到警方的反對通知就可進行，這比很多西方國家、城市要寬鬆得多。而事實上，香港回歸三年多來，警方共接獲了六千多項遊行集會活動的知會，只有極少數沒有獲批准，這證明市民的遊行集會權利根本沒有受到剝奪。

第三，適當的規管是為了在一部份人的集會遊行權利與大部份人正常生活、工作的權利之間求得合理平衡。人是群體聚居和生活的，必須受群體規矩的約束，也必須接受當地政府的規管，任何人不可能想做什麼就做什麼。況且，香港人煙稠密、工商機構雲集、交通繁忙擠迫，因此進行集會遊行實有必要盡早知會當局，以便妥善安排各項措施，包括人群控制、特別交通管理措施等，以免出現混亂，影響公眾的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
總之，三年多來，《公安條例》在平衡社會各界的權利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，有效地維護了香港的繁榮穩定。《公安條例》是體現了廣大市民意志和願望的好條例，我們對它表示肯定和支持。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
2000年11月16日